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

主席：柯文哲市長（兼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鄧副召集人家基、薛副秘書長春明、法務局袁局長秀慧、政風處沈處長鳳樑、民政局藍局長世聰、張委員郁慧、吳委員杰成、李委員佩倣、林委員大涵、林委員伊雯、孫委員瑞蓮、陳委員兆誼、陳委員麗秀、蔡委員義昌、鄭委員佳邦、魏委員安國、羅委員義興

列席人員：人事處程處長本清、研考會余主委家哲、教育局洪副局長哲義、主計處邱主任秘書美珠、都發局劉主任秘書美秀、財政局張專委素珍、殯葬管理處洪處長進達、都發局魏科長國忠、工務局陳科長智盛、工務局陳科長政予、教育局許科長巧華、文化局（北市交）黃會計員燕惠、文化局簡股長孜宸、消防局莊股長英宏、公運處李主任志榮、交工處李幫工程師岱蔚、警察局孫股長茂國、交通大隊王組長均、刑警大隊吳警務員柏錡、勞動局劉主任秘書家鴻、停管處許股長捷翔（詳簽到表）。

紀錄：趙婕妤

壹、頒發聘書與市長致詞：

最近市府出現廉政問題時，都是制度面出問題。本府成立廉政透明委員會之目的是引進外部力量，告訴我們制度哪裡有問題。希望本府制度更公開透明，使公共工程能夠吸引本來不願意來投標的民間業者來競爭，讓臺北市工程品質好還要更好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案號 07103001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案號 07103002：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。

裁示事項：請教育局於 9 月後陳報市長室檢討報告。

案號 07103003：有關推廣網路公祭案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本府內部控制督導業務執行情形。

決議事項：懸帳問題請主計處、法務局與資訊局研議罰單歸戶可能性，列管 3 個月。

案由三：本府採購公開透明機制與未來精進作為。

決議事項：請工務局針對民間營造廠不願接政府工程，撰寫分析報告，列管 3 個月；並於公開閱覽標準作業流程訂定後，向市長室報告結論及明確改進事項、方法，列管 3 個月。

案由四：公宅施工品質精進作為。

決議事項：請薛副秘書長再瞭解亞東水泥該次供料品質一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：林委員大涵提案-臺北市政府指標性工程可比照公共住宅研議使用「公共住宅興建計畫及戰情中心」網站方式公布進度。

決議事項：請工務局於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中擇選適合之工程案件，列管 1 個月。

臨時動議二：羅委員義興提案-大巨蛋工程案目前執行情形。

決議事項：請相關機關於下次廉政透明委員會會議報告。

肆、散會（16 時 25 分）